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
- 终止募集资金投向金额：11,269.03 万元。
-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6,16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0,553,773.5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 176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268.22	18,219.85	闽发改投备[2016]8 号
2	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0,456.91	7,540.04	闽发改投备

				[2016]5号
3	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	15,628.46	11,269.03	闽发改投备[2016]21号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0	18,026.45	—
	合计	76,353.59	55,055.37	

二、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原计划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5,628.4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1,269.03 万元，用于三维城市展示技术及地理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

（二）项目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评估了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未对本项目进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累计使用 0 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11,269.03 万元（不包含利息）。

（三）终止原因

三维城市展示技术及地理信息化产品的研发，是对公司城市数字沙盘展示项目的升级，该研发项目的应用能够提高公司城市馆类项目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展示项目的建设能力。但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由于城市地理信息技术全国性统一平台的形成晚于预期，在全国尚未打通平台壁垒，如果在此基础上加大技术投入，技术难度及成本较高，导致耗时太长，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技术优势，不利于与市场上已经成熟的部分产品竞争。同时，近年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更新积累已基本满足现阶段市场需求，导致项目按原计划实施难度加大，意义降低，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若公司未来根据市场环境、客户需要等情况适时进行三维城市展示技术及地理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应用，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影响及后续安排

由于市场环境和客户需要发生变化，拟终止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

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确定新的项目或需资金支付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终止该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在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障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及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决定。公司此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及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及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在筹划确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